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班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加強學校領導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,並藉由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和方法,及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體驗,提昇品德教育工作效能,增進經驗之傳承。
- (二)輔導學校領導人員訂定各校品德教育目標、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。
- (三) 培育童軍教育領導人才,擴增童軍人力資源,推廣童軍運動並促進本市童軍活動的發展。

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中華民國童軍總會
- (二)主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: 高雄市童軍會
- 四、舉辦日期: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至2月8日(星期六)止,計四天三夜。

五、舉辦地點:東九道露營區(高雄市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 2-18 號),電話 07-6622133。

## 六、參加對象:

- (一)本市114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儲訓人員。
- (二)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一級主管。
- (三)各縣市教育局(處)執行相關業務人員。
- (四)公私立中小學及完全中學高中職校長(未受過木章訓練者)。
- (五)各縣市童軍會推荐之熱心童軍運動人士(含各級民意代表、民間團體負責人及主管人員)。 七、名額: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名單辦理,報名表如附件一。

## 八、經費:

- (一) 參加人員應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5,000 元,由所屬服務單位支付。
- (二)無童軍服務員制服者需自購制服一套(短袖上衣、長褲、童軍腰帶)約新台幣 1,300 元 (服務單位得酌予補助),請自洽健士商行 0932725978 蔡團長,已有童軍制服者可免購。

九、報名作業:請於114年1月26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前將報名表)e-mail: kaohsup@gmail.com (郵件主旨:114校長班輔導木章)。

#### 十、繳費方式:

- (一) 參加費請於 114 年 1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完成繳交。繳費期間因適逢春節假期,故請參加學員以 ATM 轉帳或手機 APP 轉帳至帳戶名稱「高雄市童軍會」,銀行名稱「高雄銀行市府分行」,金融機構代號「016-2357」,帳號「23510-2225543」。轉帳時請備註「學員姓名+校長班」以便確認,完成繳費後將繳款單副本或截圖,寄送至 khscout2010@gmail.com公務信箱,主旨為「114 校長班輔導木章報名費已繳」或傳真至 07-3807605,繳款人傳真時請務必填寫姓名及所屬機關/學校名稱,以利對帳。
  - (二) 核帳完成後,將於研習結束之前發給收據。

## 十一、組織及工作分配:

- (一) 主持人(團長) 遴聘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訓練員(四顆木章持有人)擔任。
- (二)訓練組員(副團長)及其他工作人員,工作名單如附件二。

## 十二、舉辦方式及設備:

- (一)活動時間四天三夜,採露營方式進行。
- (二)参加學員個人攜帶物品:個人餐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睡袋、睡墊、個人藥品、原子筆、健保卡、活動用皮鞋或運動鞋(勿穿高跟鞋)、拖鞋、手電筒、雨具、水壺或環保杯。
- (三)露營使用之營帳、炊事帳及相關器材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# 十三、課程與考核:

- (一)訓練內容:以研習童軍理論和技能,藉由童軍活動落實生活教育和品德教育的策略和方法。
- (二)訓練方法: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,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其內容依國家研習營規定之課程實施之。
- (三)参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,發給結業證書;訓練期間凡因事、病假或其他 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,保存受訓紀錄及保留結業證書。
- 十四、參加學員及工作人員,下列活動期間請原服務學校准予公假並派代課。
- (一) 參加學員: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至2月8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工作人員:114年12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於楠梓國中會議室召開工作籌備協調會議。 114年2月4日(星期二、場地佈置)至2月8日(星期四)。

# 十五、報到時間:

- (一)參加學員:114年2月5日(星期三)08:30-09:00至營地報到,行前通知如附件三。
- (二)工作人員:114年2月4日(星期二)10:00 進駐營地。
- 十六、本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